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呈報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如適用)計算則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或以往期間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據此，概無確認以往期間調整。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概無提前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本集團已開始考慮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夠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呈列方式是否具有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後可能對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

3. 會計估計之變動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之樓宇以相關租賃之年期或土地使用權或五十年(取較短的一項)計算折舊。作為年度審閱過程的一部份，管理層重新評估樓宇之可使用年期並認為以二十年作為估計之可使用年期較為恰當。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樓宇以相關租賃之年期或土地使用權或二十年(取較短的一項)計算折舊。此會計估計之變動增加本期之折舊支出約7,900,000港元。

4.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經營之業務分為兩部份 — 模架、金屬及配件之製造及銷售。此等分類乃本集團匯報基本分類資料之基礎。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模架 千港元	金屬及 配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160,229	88,263	1,248,492
業績			
分類業績	172,919	15,831	188,750
未分配之收入			4,168
未分配之支出			(29,019)
融資成本			(17,916)
除稅前溢利			145,983
稅項			(21,142)
期內溢利			124,841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模架 千港元	金屬及 配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909,975	82,932	992,907
業績			
分類業績	99,395	10,338	109,733
未分配之收入			6,751
未分配之支出			(23,990)
融資成本			(14,504)
除稅前溢利			77,990
稅項			(14,142)
期內溢利			63,848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908,809	752,1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44)	(1,629)
利息收入	(1,350)	(1,665)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28
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稅項	21,142	14,114
	21,142	14,14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因期內沒有應課稅溢利，故並未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管理層就整個財務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之最貼切估計而確認。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年度稅率在12%至27%之間(二零零六年：12%至27%)。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務機關發出之批文，本公司其中一間在中國之附屬公司獲授先進技術豁免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三年內之50%中國所得稅。

7.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派發予股東，每股6.5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11港仙)。

董事會決定派發中期股息每股8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4.5港仙)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乃按照以下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124,170	62,21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因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而產生潛 在具攤薄性普通股之影響	620,008,132 11,702	619,827,403 74,543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0,019,834	619,901,946

9.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不會有重大差異。因此，期內並無確認公平值改變。

於期內，本集團在位於中國之興建中物業方面產生約5,03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4,871,000港元)開支。

此外，本集團撥出分別約12,08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2,705,000港元)及8,95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019,000港元)添置廠房及機器、傢俬及設備，作為擴充本集團生產設施之用。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

為數約546,46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6,015,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資產負債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401,346	342,926
六十一至九十日	115,409	94,885
九十日以上	71,171	70,446
	587,926	508,257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與應付票據

為數約123,57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771,000港元)之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資產負債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118,380	120,409
六十一至九十日	19,327	29,194
九十日以上	18,983	19,991
	156,690	169,594

12. 無抵押銀行借款

於期內，本集團取得新銀行貸款約196,60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24,402,000港元)，該等款項已撥作償還銀行貸款及一般營運資金。

此外，本集團於期內已償還銀行貸款約100,52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5,535,000港元)。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20,005,303	62,001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8,000	1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620,013,303	62,002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上撥備之資本開支款額約15,40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93,000港元)。